

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0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直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46 万元，且预计 2019 年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而标的公司 2019 年自由现金流无法完全覆盖 2019 年利息支出，前述缺口需由上市公司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大额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以及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标的公司后续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及需你公司承担的金额；在此基础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和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对你公司和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具体影响及其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本次交易对手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往来较密切，部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资金调度亦是由盛达集团进行安排。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盛达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盛达集团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 的股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书披露日，该等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此外，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采矿权)及 57,254.80 平方米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且均是为盛达集团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交易对方承诺，将于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解除质押和抵押。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高比例股权质押等情况，说明其解除前述质押和抵押是否可行，以及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解除前述质押和抵押的进展情况，预案披露后盛达集团为解除前述质押和抵押所做的工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矿山银平均品位高出国内同类矿山银平均品位中值和平均值约 19%。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已开采矿石的平均品位及其检测备案情况，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评审备案文件，并说明已开采矿石的实际品位与相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在标的资产矿山银平均品位高出国内同类矿山银平均品位中值和平均值约 19% 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率较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低 6%，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

率较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高 6%。请你公司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与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矿山品位与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率之间的关系,说明出现品位较高但净利润率较低情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说明标的公司尾矿排放中是否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如标的公司需缴纳环境保护税,请说明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缴纳情况以及后续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说明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环境保护税的影响。

7. 上海俞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俞保”)是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向其销售了 1.27 亿元,占总收入的 53%,标的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查,上海俞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上海俞保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海俞保的销售合同、已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并结合上海俞保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就其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同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

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 2017 年存在 201 万元滞纳金和罚款。请说明前述滞纳金和罚款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经查，报告书存在未按我部《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4 号）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形。请公司逐项自查并结合本次问询情况对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报告书披露的完整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5 日